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公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

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季盛、季国炎、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祥夫、冯岳松、季小仙、季国尧、季桂仙、朱如根、朱美娟、黄文瑛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洪鹏律师 余春红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